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河道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我市河道管理办法、河道治理规划、河道采砂规划、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河道治理工程的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承担涉河建设项目方案技术审查；指导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及河道环境监管工作；承担河道管理范围内国有土地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全市河道治理新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事务性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咸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咸编办发【2020】99号《关于调整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文件精神，市河务管理中心，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5名，财政全额拨款，隶属市水利局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水利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0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06.83 万元，增长 26.75%。主要是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编制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6.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6.1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88 万元，占 47.99%；项目支出 263.25 万元，占 52.0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0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06.83 万元，增长 26.75%。主要原因是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编制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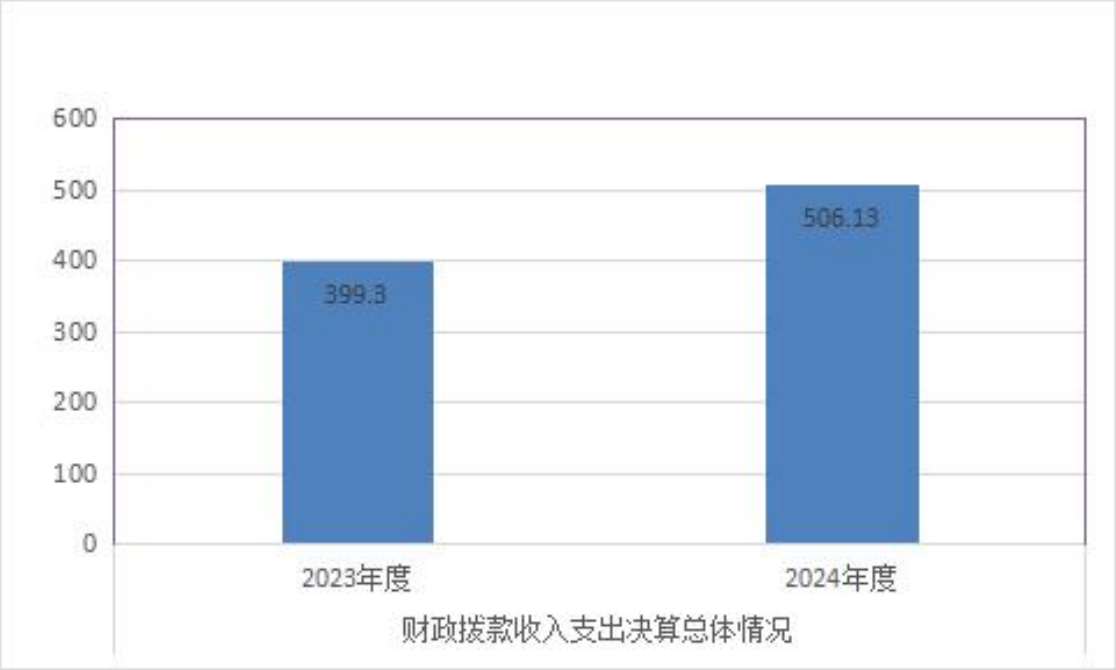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3.59 万元，支出决算 50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3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83 万元，增长 36.31%，主要原因是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编制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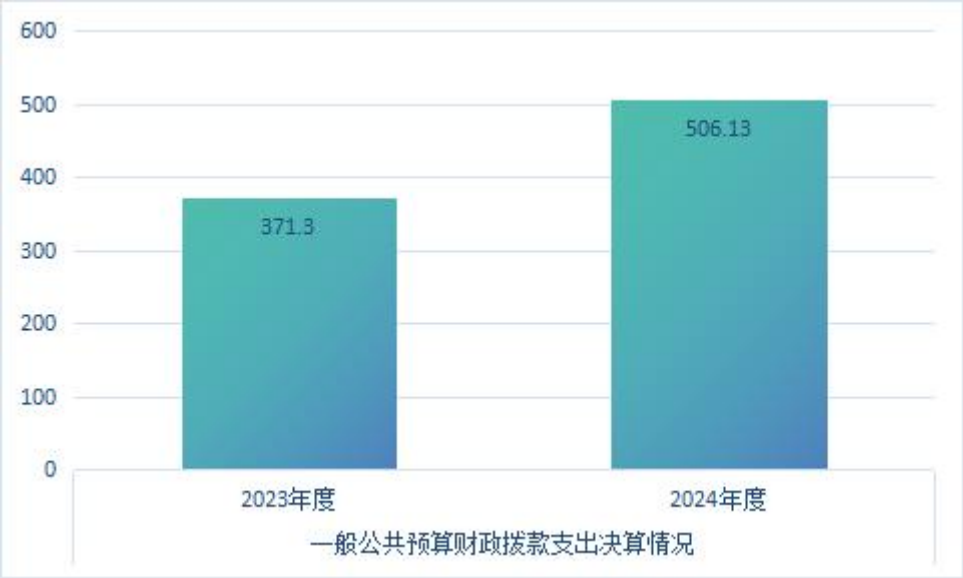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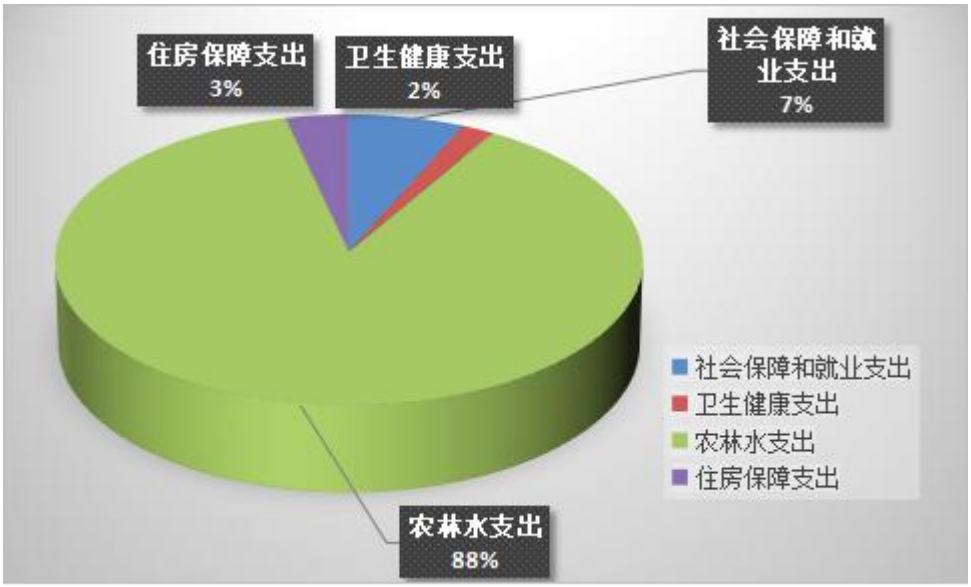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223.59 万元，支出决算 50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编制项目增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0.3万元，支出决算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19.17万元，支出决算2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12名同志晋级晋档普调工资、3名实习期人员转正补发工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9.59万元，支出决算11.15万元，完成执行数的116.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12名同志晋级晋档普调工资、3名实习期人员转正补发工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0.22万元，支出决算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12名同志晋级晋档普调工资、3名实习期人员转正补发工资。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8.15万元，支出决算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12名同志晋级晋档普调工资、3名实习期人员转正补发工资。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155.50万元，支出决算18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12名同志晋级晋档普调工资、3名实习期人员转正补发工资。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10.00万元，支出决算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批复执行预算调整。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支出决算198.25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编制项目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50.0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15.66万元，支出决算1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12名同志晋级晋档普调工资、3名实习期人员转正补发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2.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04万元，支出决算17.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7.35%。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7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9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2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们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4年度，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1.开展年度内各项业务工作，促进机构正常运转；

2.完成 17 条河湖名录内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3.河湖长制工作正常开展，召开河湖长制会议1次，组织人员开展河湖库“清四乱”暗访2次，结合省、市各项工作安排开展现场督查21次，河湖环境持续改善；

4.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新建堤防18.71公里，保护人口2.54万人，农田0.17万亩。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支出、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编制、河湖长制工作经费、中小河流治理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06.13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63.2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93.7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5，全年预算数706.13万元，执行数506.13万元，完成预算的71.68%。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完成了漆水河、冶峪河、百子沟、太峪河等17条河湖名录内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印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共200份。

（2）保障了市级河湖长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1次；制作河湖长制宣传片1个；参加省第二届“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大赛，制作视频1个，我市荣获优秀组织奖；印制河长制工作手册50册；结合省、市各项工作安排开展现场督查21次，组织人员开展河湖库“清四乱”暗访2次，发现的32

个问题均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并对较严重、重大问题组织了现场验收、销号。

（3）完成2024年下达的3个国债项目的所有资金，完成2024年度下达的3个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项目的投资的82%，完成了5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了3个项目的实物工程量核查工作。新建堤防18.71公里，保护人口2.54万人，农田0.17万亩。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仅套用共性指标，个性化指标设置过少，难以体现项目实施绩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要结合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实际，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td></tr>
<tr><td rowspan="7">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基本支出</td><td>开展年度内各项业务工作</td><td>完成</td><td>242.88</td><td>242.88</td><td></td><td>242.88</td><td>242.88</td><td></td><td>3.5</td><td>100%</td><td>3.5</td></tr>
<tr><td>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编制</td><td>完成 17 条河湖名录内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工作</td><td>完成</td><td>198.25</td><td>198.25</td><td></td><td>198.25</td><td>198.25</td><td></td><td>2.5</td><td>100%</td><td>2.5</td></tr>
<tr><td>河湖长制工作经费</td><td>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td><td>完成</td><td>55</td><td>55</td><td></td><td>55</td><td>55</td><td></td><td>1</td><td>100%</td><td>1</td></tr>
<tr><td>中小河流治理</td><td>新建堤防 18.71 公里，保护人口 2.54 万人，农田 0.17 万亩</td><td>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d>10</td><td>10</td><td></td><td>0.5</td><td>100%</td><td>0.5</td></tr>
<tr><td>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编制</td><td>开展第介河、东沟、武申河等 13 条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编制</td><td>未完成</td><td>200</td><td>200</td><td></td><td>0</td><td>0</td><td></td><td>2.5</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706.13</td><td>706.13</td><td></td><td>506.13</td><td>506.13</td><td></td><td>10</td><td>71.68%</td><td>7.5</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1.开展年度内各项业务工作，促进机构正常运转；
2.完成 17 条河湖名录内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3.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确保河湖长制工作正常开展，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目标；
4.新建堤防 18.71 公里，保护人口 2.54 万人，农田 0.17 万亩。</td><td colspan="6">1.开展年度内各项业务工作，促进机构正常运转；
2.完成 17 条河湖名录内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3.各级河长认真履职、巡河，河湖长制工作正常开展，河湖环境改善；
4.新建堤防 18.71 公里，保护人口 2.54 万人，农田 0.17 万亩。</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绩</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 colspan="3">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3">发放成本</td><td colspan="3">242.88 万元</td><td>242.88 万元</td><td>2</td><td>2</td></tr>
</table>

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10分）		开展河流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198.25万元	198.25万元	2	2
			河湖库“清四乱”现场督查费用	3.5万元	3.5万元	0.5	0.5
			河长制工作租车及油料费	7.9万元	7.9万元	0.5	0.5
			河湖长制会议筹办费	2.5万元	2.5万元	0.5	0.5
			河湖长制宣传材料印刷、视频制作费	20.3万元	20.3万元	0.5	0.5
			购置巡河升级设备费	0.3万元	0.3万元	0.5	0.5
			河长制工作培训	6万元	6万元	0.5	0.5
			河长制工作手册印制费	2.5万元	2.5万元	0.5	0.5
			全市水文信息专报订购费、河道信息管理费	12万元	12万元	0.5	0.5
			市级中小河流项目印刷费用	2万元	2万元	0.5	0.5
			租车及油料费用	3万元	3万元	0.5	0.5
			购买办公耗材费用	1万元	1万元	0.5	0.5
			中小河流工作差旅费用	4万元	4万元	0.5	0.5
		社会成本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无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在职；离退休；	合计：21人；15人，6人	合计：21人；15人，6人	1	1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河流数量	17条	17条	1	1
			筹办全市河长制工作会议次数	≥1次	1次	1	1
			省第二届“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制作	1个	1个	1	1
			租赁河长制工作车辆	1辆	1辆	0.5	0.5
			购置升级巡河设备	1套	1套	0.5	0.5
			河湖库“清四乱”现场督查次数	≥15次	21次	1	1
			全市水文信息专报	1套	1套	0.5	0.5
			河长制工作手册修编印刷	50册	50册	0.5	0.5
			河湖长制媒体宣传及宣传品印刷	1批	1批	1	1
			全年印刷项目资料批次	≥5批次	5批次	0.5	0.5
			购买办公耗材批次	≥10批次	10批次	0.5	0.5
			全年工作出差次数	≥25次	26次	1	1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5	5
			现场督查检查合规率	100%	100%	3	3

			新建堤防 18.71 公里，保护人口 2.54 万人，农田 0.17 万亩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进度完成率	100%	100%	2.5	2.5
			项目工作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2024 年 1 月-12 月	2.5	2.5
			现场督察工作开展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2024 年 1 月-12 月	2.5	2.5
			筹办全市河长制工作会议开展时间	2024 年 5 月-6 月	2024 年 5 月-6 月	2.5	2.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工资、社保及相关权益	100%	100%	2	2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好	良好	2	2
			为打造幸福河湖提供有力支撑	≥90%	90%	2	2
			接收群众举报河湖问题投诉电话，保证及时答复群众问题	100%	100%	2	2
			河湖面貌得到改善，守护江河安澜，保障沿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90%	92%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加强河湖保护治理	≥95%	95%	3	3
			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助推咸阳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95%	95%	3	3
			渭河出境断面水质	Ⅲ类	Ⅲ类	2	2
			全面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河流水质提升，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90%	91%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河湖健康评价准确掌握河流健康状态	长期	长期	5	5
			河湖环境持续改善，确保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中小河流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97.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编制、河湖长制工作经费、中小河流治理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8.25万元，执行数198.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进行河湖健康评价，准确掌握河流健康状态，与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合同，完成了漆水河、冶峪河、百子沟、太峪河等17条河湖名录内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完成了省河长办下达的2024年度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任务，为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加强河湖保护治理、打造幸福河湖提供有力支撑，印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共200份。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中不够科学规范，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匮乏，评价方法单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中心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万元，执行数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按照《咸阳市县市区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完成了对各县市区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的考核，及时向省河长办上报咸阳市2023年河长制工作总结和市级总河长述职报告。

（2）积极与市委办、市政府办协助配合，组织召开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发布1号市总河湖长令，印发了《2024年咸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重点任务》《各县市区2024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目标任务清单》，明确各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年度重点任务。

（3）8名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调研66次，县、镇、村级河湖长巡河湖共6.2万余次，推动一批河湖问题有效解决。

（4）积极推进村级河湖管护体系建设，设立村级河湖长制工作室1103个，建立村级河湖管护制度体系1103套，组建村级河湖管护队伍1103支，实现黄河流域村级河湖管护体系全覆盖。

（5）印发渭河、泾河、三水河、清河、冶峪河、黑河、漆水河咸阳段“一河（湖）一策”，严格落实三水河、清河、黑河、漆水河、冶峪河、泔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管控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河湖岸线开发利用。

（6）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河湖库“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清河湖库“四乱”问题，按期清理整治、验收销号，专项行动县级自查的43个问题和市级巡查发现的8个问题现均已整改完成。

（7）积极开展河湖遥感图斑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核查水利部推送河湖遥感图斑问题699个、省级推送遥感图斑24个，确认的8个“四乱”问题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现场核查黄委复核泾河遥

感图斑解译成果发现我市6个问题，确认问题2个，均已上报整治方案或由政府出具承诺并上报省级进行销号。

（8）狠抓省河长办2023年度第二次河湖“清四乱”暗访督查发现问题核实整改工作，确认“四乱”问题4个，均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9）认真对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反馈我市河湖“四乱”问题进行核实整改，对问题清单中的16个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四乱”问题14个，均已完成整改，通过省、市河长办现场验收销号。

（10）组织对各县市区河湖“四乱”问题进行暗访。6月，市河长办组织开展了河湖库“清四乱”暗访工作，发现问题23个，并在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会议上进行反馈；10月，市河长办开展了2024年第二次河湖库“清四乱”暗访，发现问题9个，建立了问题清单，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并对较严重、重大问题组织了现场验收、销号。

（11）更新了磨子河、浊峪河、常村沟等22条河流的山区河道管理“四个责任人”，并在县级人民政府官网予以公示。

（12）严格依法依规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对全市所有涉河建设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对全市2021年以来许可的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全面排查，加强事中监管、事后跟踪。

（13）全年累计下发河湖长制工作提醒通知单20份，工作督办单8份，工作分办单8份，及时提示县级总河湖长、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处置涉河湖事宜。

（14）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通过编发简报、信息、设立宣传点、悬挂横幅、散发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等开展宣传。全市各级河长办在省河长办官网、市水利局官网、“陕西河长”、“咸阳水利”微信公众号、县级融媒体等媒体平台发表信息报道60余篇。

（15）严格采砂管理，更新公告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采砂“四个责任人”，常态化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以清淤疏浚为名行非法采砂之实”的行为，今年累计出动6300人次，巡查河道长度约3.46万公里。

（16）联合市地下水监测站在重庆大学举办全市河湖长制暨地下水管理培训班，各县市区河长办主任、副主任和业务骨干约50人参加。

（17）积极参加陕西省河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基层河湖长、优秀巡河员和志愿者评选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参加陕西省第二届“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大赛征集活动，我市荣获“优秀组织奖”，泾阳县、淳化县荣获三等奖。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还不够强，部分群众占用河道、乱倒垃圾等现象仍然存在。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各界监督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河湖管护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借助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技术手段，搭建群众参与河湖管护的高效平台，鼓励、支持和引导全民参与河湖管护。

3.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

（1）2024 年中小河流项目国债资金安排 3 个项目，下达国债资金 3870 万元。截至年底，所有项目均完成已下达国债资金。

（2）2024 年中小河流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 3 个项目，下达中央资金 1575 万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1285 万元。

（3）完成了 5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了 3 个项目的实物工程量核查工作。

（4）按时上报了项目进展情况双周调度统计表，同步更新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系统及国债项目进展情况，为省上下达计划资金提供可靠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内容设定过于笼统或宽泛，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造成评价环节难以衡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要结合项目实施实际，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4.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编制项目预算 200 万元，因项目采购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结束，财政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截止，项目资金未支付。

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编制</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水利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98.25</td><td>198.2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98.25</td><td>198.2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 17 条河湖名录内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工作</td><td colspan="4">完成 17 条河湖名录内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工作</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开展河流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td><td>198.25 万元</td><td>198.25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河流数量</td><td>17 条</td><td>17 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合同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文件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工作实施时间</td><td>2024 年 1 月-12 月</td><td>2024 年 1 月-12 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为打造幸福河湖提供有力支撑</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加强河湖保护治理</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通过河湖健康评价准确掌握河流健康状态</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河湖长制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水利局</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d></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td><td>55</td><td>55</td><td>1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td><td>55</td><td>5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确保河湖长制工作正常开展，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目标</td><td colspan="4">各级河长认真履职、巡河，河湖长制工作正常开展，河湖环境改善</td></tr>
<tr><td rowspan="1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2">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10">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河湖库“清四乱”现场督查费用</td><td>3.5 万元</td><td>3.5 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2">河长制工作租车及油料费</td><td>7.9 万元</td><td>7.9 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2">河湖长制会议筹办费</td><td>2.5 万元</td><td>2.5 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2">河湖长制宣传材料印刷、视频制作费</td><td>20.3 万元</td><td>20.3 万元</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购置巡河升级设备费</td><td>0.3 万元</td><td>0.3 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2">河长制工作培训</td><td>6 万元</td><td>6 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2">河长制工作手册印制费</td><td>2.5 万元</td><td>2.5 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市水文信息专报订购费、河道信息管理费</td><td>12 万元</td><td>12 万元</td><td>2</td><td>2</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筹办全市河长制工作会议次数</td><td>≥1 次</td><td>1 次</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省第二届“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制作</td><td>1 个</td><td>1 个</td><td>3</td><td>3</td><td></td></tr>
</table>

			租赁河长制工作车辆	1 辆	1 辆	2	2	
			购置升级巡河设备	1 套	1 套	3	3	
			河湖库“清四乱”现场督查次数	≥15 次	21 次	4	4	
			全市水文信息专报	1 套	1 套	1	1	
			河长制工作手册修编印刷	50 册	50 册	2	2	
			河湖长制媒体宣传及宣传品印刷	1 批	1 批	2	2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3	3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4	4	
			现场督查检查合规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2024 年 1 月-12 月	3	3	
			现场督察工作开展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2024 年 1 月-12 月	4	4	
			筹办全市河长制工作会议开展时间	2024 年 5 月-6 月	2024 年 5 月-6 月	3	3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接收群众举报河湖问题投诉电话，保证及时答复群众问题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助推咸阳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95%	95%	5	5	
			渭河出境断面水质	Ⅲ类	Ⅲ类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湖环境持续改善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中小河流治理项目</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水利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新建堤防 18.71 公里，保护人口 2.54 万人，农田 0.17 万亩</td><td colspan="4">完成</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市级中小河流项目印刷费用</td><td>2 万元</td><td>2 万元</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租车及油料费用</td><td>3 万元</td><td>3 万元</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购买办公耗材费用</td><td>1 万元</td><td>1 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2">中小河流工作差旅费用</td><td>4 万元</td><td>4 万元</td><td>4</td><td>4</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印刷项目资料批次</td><td>≥5 批次</td><td>5 批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租赁工作车辆</td><td>1 辆</td><td>1 辆</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购买办公耗材批次</td><td>≥10 批次</td><td>10 批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年工作出差次数</td><td>≥25 次</td><td>26 次</td><td>3</td><td>3</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新建堤防 18.71 公里，保护人口 2.54 万人，农田 0.17 万亩</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4 年 1 月-12 月</td><td>2024 年度</td><td>2024 年度</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指标（30分）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面貌得到改善，守护江河安澜，保障沿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90%	9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河流水质提升，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90%	9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湖环境持续改善，确保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中小河流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本单位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813506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44.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6.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6.13	**总计**	62	506.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6.13**	**506.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	11.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	9.4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80.87	180.8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98.25	198.2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0	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6	1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13**	**242.88**	**26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	11.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	9.4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80.87	180.8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98.25		198.2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0		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6	1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0	3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4	9.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4.12	444.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56	1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6.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6.13	506.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6.13	**总计**	64	506.13	50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6.13**	**242.88**	**26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	11.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	9.4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80.87	180.8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98.25		198.2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0		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6	1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06	30201	办公费	1.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2.1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2.6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9	30206	电费	0.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5	30207	邮电费	0.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25.66	公用经费合计					1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咸阳市河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